國立玉里高中113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

	編號	職　稱	姓　　名		簽到處
主任委員	1	校　　長	詹坤達		
委 員	2	行政人員代表	陳俊瑋		
	3	教師代表	謝明淑		
	4	進修學校 教師代表	周木蘭		
	5	學生代表	邱憶華		
	6	進修學校 學生代表	陳婉卿		
	7	家長會代表	李京娜		
	8	社會公正人士	黃耀賢		
	9	輔導老師列席	黃玉娟		
	10	法律、心理輔導 專家	江壽奇		
		導師			
		輔導教官			
		申訴學生			
		申訴學生家長			
	備註： 1.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2.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 3.當然列席說明人員：輔導教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申訴學生、申訴學生家長。 4.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其任期由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				